附件5

关于申报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支持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园科发〔2024〕10号），现公开征集2025年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转化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标准

1. 对获得市级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、首台（套）奖励支持的项目，按照市级资金50%予以奖励，最高100万元。（对应申报项目填写附件5-1、5-3、5-4）

2. 支持高校院所人形机器人领域技术成果转化，经专家评审，对技术交易输出方按合同实际成交额5%予以补助，最高100万元。（对应申报项目填写附件5-2、5-3、5-4）

二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1.创新产品、首台（套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，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2.在申报年度内，获得市级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、首台（套）奖励支持的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高校院所在项目转化应用挖掘与培育、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能力突出，人形机器人科技成果具有行业引领和技术创新性。

4.申报单位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，具备完善的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得编报虚假预算、套取财政资金。合同须为近一年内签订的合同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

申报创新产品、首台（套）支持需同时满足条件1至条件2；申报高校院所人形机器人领域技术成果转化需同时条件3至条件4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采取在线申报方式，经审核通过后提交书面材料。

（一）在线申报

申报单位统一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专区栏目（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）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或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qyfw.bjsjs.gov.cn/#/login）进行注册认证，在线填写申报信息**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**，具体操作详见《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8）。申报材料包括如下：

1.《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支持资金申报书（创新成果、首台套）》（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）（见附件5-1）

2.《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专项资金项目（创新成果转化）申报书》（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）（见附件5-2、附件5-2）；

3.《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》（见附件5-3）

4.申报单位提交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（正本或副本）扫描件、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打印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；

5.申报单位2024年度《审计报告》或《资产负债表》《利润表》《现金流量表》《纳税申报表》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银行出具的《开户许可证》（基本存款账户）或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（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），并填写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》（word版，附件5-3）；

7. 技术合同登记处备案的技术合同

8.诚信承诺书；

（二）书面材料

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，胶装成册，一式6份，并在封面、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。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二层产业促进一科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在线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年10月20日，逾期申报将视为储备项目，不列入本次评审范畴。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专区或“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**打包上传申报材料**，具体操作方式详见《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，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68867190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1925754

（工作日9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附件:5-1.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支持资金申

报书（创新成果、首台套）

5-2.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支持资金申

报书（技术成果转化落地）

5-3.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

5-4.科研诚信承诺书（项目负责人部分）

5-5.科研诚信承诺书（申报单位部分）

5-6.诚信承诺书

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

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0月11日